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暨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董事暨持股 5% 以上股东朱林生先生《股东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朱林生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36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429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暨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朱林生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现将朱林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的进展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朱林生	集中竞价	2019-08-29	12.69	68,600	0.02%
朱林生	集中竞价	2019-09-24	13.93	191,600	0.05%
合计				260,200	0.07%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朱林生	合计持有股份	19,901,640	5.02%	19,641,440	4.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975,410	1.42%	4,715,210	1.34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（高管锁定）	14,926,230	3.60%	14,926,230	3.61%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1、朱林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朱林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朱林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3日